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2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》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〉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1〕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》，其范围为：西起解放路、鼓楼北大街交叉口，东至解放东路、铁路桥交叉口，南北分别至沿街拆迁改造用地范围，全长约2.3公里，设计面积约为45.97公顷（689.55亩）。

二、城市设计的实施要以生态性、地方性、发展性、指导性为原则，通过解决拆除建筑更新、现有建筑风貌、道路交通等方面的问题，落实“三区”“多中心”“绿色长廊”的布局结构，全面提升解放路空间质量和街区风貌，将解放路打造成为环境优美的绿色街道、步行优先的活力街道、有历史感的文化街道。

三、城市规划的实施要严格遵守《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

和城市设计》中明确的各项规定性指标,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规定。

四、《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》一经批准,即为临汾市解放路规划与城市设计范围内项目建设、管理的依据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,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部门。